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		收件編號：		案號： 年調字第 號		
稱謂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住所或居所 (必填欄位)	連絡電話 (必填欄位)
聲請人						
對造人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（請說明）				
一、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：〉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
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調解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 聲請人： 〈簽名或蓋章〉						

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

請檢具相關證據資料影本一份。

※本會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有管轄權時始得受理聲請。

一、調解聲請方法：

- (一)、書面：聲請調解書用紙，請至調解委員會或民政課諮詢及索取，自行書寫後提出。
- (二)、言詞：聲請人不便自行書寫者，得攜帶印章、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到調解委員會口頭聲請或陳述，由調解委員會人員代為製作調解筆錄。

備註：申請調解時，需由聲請人提供對造人住址，本會依該址通知對造人。

二、調解服務項目：

- (一)民事糾紛案件。
- (二)告訴乃論之刑事糾紛案件。

三、可以到哪裡聲請調解？（管轄區域的劃分）

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規定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- (一)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(二)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(三)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

四、以郵遞方式聲請調解時，必需檢具：

- 1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2、相關證明文件。

請以掛號方式寄送。

地址：彰化縣 512007 永靖鄉永西村瑚璉路 230 號

彰化縣永靖鄉調解委員會專線 電話(04)04-8221191 轉 302